

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

申 訴 人：陳○文

出生日期：○年○月○日

身分證字號：○○○

住居所：○○○

服務學校及職稱：○○○教師

原措施學校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○

代表人：○○○ 園長

申 訴 事 由：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令「申誠 1 次」之處分，向本會提起申訴，本會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申訴有理由，原措施學校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令「申誠 1 次」之處分，應予撤銷，且應於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。

事 實

一、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：

(一)申訴人於 109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收受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令「申誠 1 次」之處分，並於 109 年 6 月 4 日(星期四)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(二)申訴人為○○分班專任教師，109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一)與○○電話溝通「新生臉書留言事宜」，因故發生齟齬，招致○○網路通訊群組封鎖，而無法與○○以網路通訊溝通，後輾轉與○○電話聯繫後，○○先言「我又沒牽過她的手，沒有跟她怎樣」，方回應「我只是聽說你跟她怎樣怎樣而已」，○○即於網路通訊群組怒言要找出造謠者，否則開會當面對質。雖經私下請求○○勿如此作為，然○○限令申訴人於 109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12:00 前供出造謠者，否則撤銷申訴人借調○○局同意函。申訴人堅不同意，並表示造謠者已於寒假將內容告知○○，亦請○○留意。

(三)申訴人於 109 年 5 月 7 日(星期四)收受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「陳述意見通知書」，要求申訴人於 109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前將陳述意見交予人事組員。申訴人覆以：「本人並無指稱函文所描述的任何事情(109 年 5 月 10 日)」

(四)前述之事，並未經任何調查程序查證，而申訴人與同事閒聊之事，僅止於兩人對話。

(五)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：撤銷○年○月○日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令「申誠 1 次」之處分。

二、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：

- (一)109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一) ○○分班某教保員於電話中轉知○○表示：「曾聽聞○○與另位教保員具不尋常關係，該教保員方獲特別照顧。」
- (二)109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 ○○親聞○○分班某教保員指稱申訴人先前已有類似言論，隨即於 109 年 5 月 7 日(星期四)臺南市 00 園以正式公文發函要求○○與申訴人說明(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「陳述意見通知書」)。
- (三)109 年 5 月 7 日(星期四)人事組員訪談○○分班某教保員，請其就所知所聞陳述，並簽名具結。
- (四)109 年 5 月 7 日(星期四) ○○填具「陳述意見書」，載明以下陳述：
1. 109 年 5 月 4 日(星期一)申訴人於電話中向○○表示：「聽聞同事轉述某教保員與○○關係不尋常，故可獲得較多補助款」，○○要求申訴人說明何人所言，然申訴人不願告知，○○即表明將以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懲處。
 2. 109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中午申訴人再次致電○○表示：「拒絕說明何人所言，寧願接受懲處。」
 3. 109 年 5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某代理教師致電○○表示：「曾聽聞申訴人提及某家長轉述○○常出現於特定分班，但未提及關係不尋常。」
 4. 109 年 5 月 6 日(星期三) ○○分班某教保員表示：「曾聽聞申訴人提及○○與另位教保員關係不尋常」
 5. 申訴人在無事實根據下，向第三人散佈○○與某教保員關係不尋常之不實言論，傷害○○名譽，已構成誹謗。
 6. 108 年 4 月招生期間，亦指稱○○收受家長好處讓學生轉班，當時○○會同人事組員親向申訴人說明係依簡章辦理，並予以口頭告誡，要求申訴人注意言行。
 7. 申訴人言行不當並非初犯，故應申誡 1 次。
- (五)109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人事組員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並據○○及申訴人之「陳述意見書」，查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，簽予申訴人「申誡 1 次」之行政懲處。同日，園長批核：「損壞教育人員聲譽，應為大過，雖有致歉，但仍無說明消息來源，一再掩飾過錯，其故予以申誡 1 次。」
- (六)臺南市○○兒園正式員額編制之教師僅 3 人，依教育部 94 年 12 月 16 日台人(二)字第 0940145193C 號函說明四：「…另查該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：『……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 5 人，……。』惟學校參加考核人數如未滿 5 人，未能依上開規定組成成績考核委員會，參酌該辦法第 14 條精神，由校長逕予考核…」，故本案由園長逕予考核，其程序合乎法令。
- (七)綜上所述，申訴人申訴無理由，請予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關法令規定如下：

- (一)本市市立學校專任教師之成績考核應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行之，本件原措施學校依同辦法第 6 條第 1 項：「教師之平時考核，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，詳加記錄，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，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。獎勵分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；懲處分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。…」，對申訴人予以平時考核應屬適法。準此，申訴人認原措施學校有損害其權益而提出申訴，此明定於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 3 條第 1 項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起申訴。」，申訴人應屬適格。
- (二)申訴人於 109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收受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令「申誡 1 次」之處分，並於 109 年 6 月 4 日(星期四)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依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 12 條第 1 項前段：「申訴之提起，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…」，本件於法定期間提起，應屬無疑。

二、程序部分：

- (一)原措施學校正式員額編制之教師僅 3 人，顯難踐行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9 條第 1 項：「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，除掌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輔導、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，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，任期一年。但參加考核人數不滿二十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五人，其中當然委員至多二人，除教師會代表外，其餘由校長指定之。」
- (二)依教育部 94 年 12 月 16 日台人(二)字第 0940145193C 號函說明四：「…另查該辦法第 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：『……參加考核人數不滿 20 人之學校，得降低委員人數，最低不得少於 5 人，……。』惟學校參加考核人數如未滿 5 人，未能依上開規定組成成績考核委員會，參酌該辦法第 14 條精神，由校長逕予考核…」，故本案原應由園長逕予考核，然○○同為當事人，查《行政程序法》第 32 條第 1 項：「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…三、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、輔佐人者。」，○○應迴避而未迴避，程序瑕疵，至為灼然。

三、實質部分：

- (一)查 109 年 5 月 7 日(星期四)○○填具「陳述意見書」，所稱皆為侵害○○個人名譽，其與 109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人事組員簽呈所載「有不實言論或不當行為致有損學校名譽」、園長批核「損壞教育人員聲譽」，其間之別，應予究明。
- (二)另查 109 年 5 月 11 日(星期一)原措施學校○○○字第○○○號令「申誡 1 次」之處分，其法令依據僅載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》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，未予指明適用何目，其瑕疵甚明。

- 四、合上論斷，本件程序及實質均罹有瑕疵，故本申訴案為有理由，原措施應予撤銷，原措施學校應於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，爰依《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》第 30 條規定，決議如主文。

主 席

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2 3 日

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，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。